

# 2023年财务雇佣合同(大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财务雇佣合同篇一

要写一份优秀的双方商业合作合同，看看下面为大家整理的范文吧！

### 双方商业合作合同【1】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伙人本着公\*、\*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

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

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

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

合伙人：(签字)

年月日

双方商业合作合同【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v^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

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 合伙期限为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2、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

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均分配、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五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财务雇佣合同篇二

乙 方： \_\_\_\_\_

根据《\_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  
\_\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

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

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财务雇佣合同篇三

第一条、依据《\_公司法》、《\_公司注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公司经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即告成立。

#### 二、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公司名称：\_\_\_\_\_有限公司（以预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第四条、公司住所：\_\_\_\_\_市（县镇）\_\_\_\_\_路\_\_\_\_\_（街）号。

####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经营方式）\_\_\_\_\_。

#### 四、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要符合法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必须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幅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不应影响公司的存在。

## 五、公司股东名称

第八条、凡持有本公司出具的认缴出资证明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是法人的，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九条、公司在册股东共\_\_\_\_\_人，全部是法人股东。

股东名录：

法人股东：

1、法人名称：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认缴出资额：\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_\_\_\_\_（货币或实物或其它）。

认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名称：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认缴出资额：\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_\_\_\_\_（货币或实物或其它）。

认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

-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股东的出资额。
- 3、出资证明书编号。

##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
- 3、有权查询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
- 4、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优先认缴出资。
- 5、按规定转让出资。
- 6、其它股东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7、有权在公司解散清算时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缴足认购的出资。
- 3、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出资额只能按规定转让，不得退资。
- 5、有责任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6、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7、在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七、股东（出资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第十三条、出资人以货币认缴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额，应提交相应证件，经其它股东同意，评估折算成人民币并于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在出资证明中注明。）

第十四条、出资人按规定的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足认资额，逾期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五条、全体出资人缴纳出资额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对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

## 八、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六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七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八条、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九、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股东会

第二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在册股东组成。股东会成员名单：\_\_\_\_\_。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或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授权董事会对设立分公司作出决议。

13、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兩種形式。年會每年召開一次，在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會由董事會提議召開，有下述情況時\_\_\_\_\_開臨時會：代表1/4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1/3以上的董事、監事提議召開時，臨時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首次股東會由出資額最高的股東召集、主持），董事會於會前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地點、會議日期等事項。

全體股東親筆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財務僱傭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單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现居住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江西省南昌市 工作地点从事 工作(岗位)。

(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服从变更。

(三)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对乙方具体

## 江西欢欢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时间作出规定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

(二) 鉴于甲方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10 日支付上月份基本工资，转正后第一个月乙方工资为\_\_\_\_\_元，往后每个月的工资在上个月的基础上增加\_\_\_\_\_元，乙方月工资不得低于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加点工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后，其工资参照同岗位、同工种、同职务的标准执行。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载变更内容，注明变更日期，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变更劳动合同，应订立《劳动合同变更书》，也可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专项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七、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江西欢欢科技有限公司

出书面申请。不服仲裁裁决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没有订明的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如与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财务雇佣合同篇五

(一) 甲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_民法典》及\_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秉着公平公正高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二、产品质量上述产品应符合\_\_\_\_\_标准。

三、订货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_\_\_\_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

认。

四、运输与包装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交货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运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 六、产品检验

1、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乙方于收货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检验，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2、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3、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1、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于甲方通知乙方可以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2、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可以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 八、不可抗力及风险承担

1、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可以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3、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收货的，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同意收货的，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4、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_\_\_\_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如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十

## 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订于\_\_\_\_市\_\_\_\_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二) 甲方：\_\_\_\_\_乙  
方：\_\_\_\_\_（以下简称  
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工服制作  
业务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价格、数量后附详细报价单。此价格经双方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二条交货地点及时间

2. 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_\_\_\_日内。

## 第三条加工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2. 甲方定好量体时间，保证人员齐全。

3. 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2. 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_\_\_\_\_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支票结算。此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须预付\_\_\_\_\_的货款给乙方。
2. 终结付款额，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认可后的款额支付。
3.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须在\_\_\_\_\_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如有延误，每日须加付\_\_\_\_\_的滞纳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

(三) 购货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_\_\_\_\_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77;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 3、验收标准；
-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返

## 财务雇佣合同篇六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分公司经营期间所承建的工程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 2、有权按双方协议收取管理费用。
- 3、有权对乙方分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4、甲方有义务协助分公司办理所承包建安项目的相关招标、报批、报建手续。
- 5、有义务协助分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注册或办理有关资质证书。
- 6、有义务采取有偿方式向分公司调剂技术人员和设备，向义务为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乙方：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章程，按期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服

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形象和利益。

3、分公司成立后，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和资质对外承揽工程业务。

4、分公司承揽的业务，统一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5、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管理费用和有关报表资料。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并承担有关责任。

7、分公司由乙方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拥有完全的利润分配权。

## 财务雇佣合同篇七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注册地址

第二条 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 月 日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河南省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合格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原则上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可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每周休息日为周日。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每周单体制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1800元。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_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 财务雇佣合同篇八

甲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_\_\_\_\_ 合作项目，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为乙方提供业务资金，乙方全权负责运营，实现双赢局面。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 万元业务资金，严格保守乙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乙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乙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的业务资金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

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甲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

四、乙方经营盈利后，乙方占\_\_\_\_%利润，甲方占\_\_\_\_%利润；如经营亏损，由甲乙双方另立协议书协调补充资金。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双方在分配利润时，如涉及账面争议，可提请相关劳动部门仲裁。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_\_\_\_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财务雇佣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  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

止日。

##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

##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经协商确认执行\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a  甲方实行每天\_\_\_\_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至周\_\_\_\_工作，上午\_\_\_\_，下午\_\_\_\_\_。

每周周\_\_\_\_\_为休息日。

b  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班\_\_\_\_运转工作制。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

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 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二)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条款：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  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 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七、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八、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_\_\_\_\_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 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九、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执行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

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 十、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签章日期：\_\_\_\_\_签名日期：\_\_\_\_\_